

2016 年 1 月 27 日
立法會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

主席：

我簡單總結一下多次會議來議員所關心或政府亦很關心的問題。今天，像主席所說，已經是第五次開會討論高鐵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）工程。在過去九個半小時的討論裏，我們一直盡力回答議員提問，亦應議員的要求，先後提交了五份補充資料。

2. 正如我多次重申，高鐵超支、延誤，政府會追究港鐵公司作為「項目管理人」應負的責任，保留法律上和合約上的一切權利。

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不滿超支及港鐵公司的表現，便不理後果，迫令高鐵停工、終止工程合約甚或「爛尾」，使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3. 高鐵工程至今已完成超過四分之三，可以說完工可期。當務之急，是盡快獲得追加撥款，使早日完工通車，以實現高鐵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。我們懇切期望工務小組委員會盡快完成討論，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能於二月開始審議高鐵追加撥款申請。否則，如果撥款無法於二月內通過，政府將需於二月底考慮是否要暫停工程。

4. 暫停工程的後果十分嚴重。首先，參與高鐵工程的數千名工人將首當其衝。現時高鐵各個承建商聘請的人手總共約 7 700 多人，當中勞工佔大約 5 800 人。若然停工，大部分工人即五千多人會即時受到影響。如果全

面終止工程合約，則全部 7 700 多人會直接受到影響。

5. 我們曾向本小組委員會交代過，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，暫停工程所涉的保養工地及機械等費用約為每月 2.33 億元。因此一旦啟動了暫停工程，本應用於建造高鐵的費用，將用作暫停工程的支出。這些額外費用並不在現時政府與港鐵公司所同意的 844.2 億元「封頂」委託費之內，也不包括承建商或因暫停工程而提出的其他申索。

6.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，因暫停或終止工程而導致的費用，並不在工程費用「封頂」的安排內，所以就算本屆立法會財委會最終能於暫停工程後的 180 天內批出追加撥款，任何暫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，都需要在本次 196.025 億元的追加撥款以外再作處理。一

一旦暫時停工甚或終止工程合約，二〇一八年第三季的修訂完工通車日期便會守不住，須再推遲。

7. 主席，政府充分明白社會上及議員對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各種關注，亦已就此問題作過多番說明，及提供了補充文件。政府的目標一直非常清楚，就是在高鐵通車時，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因為這才能為乘客帶來最大的通關方便，及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。政府一直在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，確保最終制訂一個不違反《基本法》規定和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

8. 正如我們不斷強調，工程超支和「一地兩檢」是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，應該分開處理。政府實在不可能於兩、三個月內達成「一地兩檢」的具體方案內容，但現時迫在眉睫的是處理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。將來

「一地兩檢」方案一定會向社會清楚交代，
並須得立法會同意，政府不會輕率行事。

9. 多謝主席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6 年 1 月